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1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菊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237,973.24	79,017,140.21	1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6,949.26	3,350,228.01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6,566.75	1,132,117.78	2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14,020.91	17,142,155.06	-65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177	4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177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48%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423,246.89	1,050,240,007.82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495,005.39	702,605,679.74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96.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681.8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930.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247.2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673.1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94.22	-
合计	1,280,382.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	35,910,000	0	质押	35,910,000
宋七棟	境内自然人	14.31%	27,038,130	27,038,130	质押	8,928,779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4.82%	9,101,368	9,101,368	质押	3,005,536
张根荣	境内自然人	4.50%	8,499,052	8,499,052	质押	2,806,63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5,308,140	0	-	-
宋蕊	境内自然人	1.76%	3,322,045	0	-	-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	2,998,722	2,998,722	质押	990,265
莫海	境内自然人	1.16%	2,200,000	0	-	-
陈国忠	境内自然人	1.06%	1,996,263	1,996,263	质押	659,224
高英	境内自然人	0.97%	1,826,52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8,140	人民币普通股	5,308,140
宋蕊	3,322,045	人民币普通股	3,322,045
莫海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高英	1,826,52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520
樊林勋	1,20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02
钱琛	1,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00
付春洪	1,040,997	人民币普通股	1,040,99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200
许培兰	7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宋蕊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3,322,045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2,045 股。股东高英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826,5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26,5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0,600,459.04	26,171,795.83	55.13%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90,973,812.85	20,287,118.57	348.43%	主要是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7,338,683.85	3,649,966.50	3,662.74%	主要是本期支付古县项目部分收购款所致
存货	213,737,737.09	75,881,248.75	181.67%	主要是本期光伏项目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10,074,602.44	3,432,130.23	193.54%	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4,262,113.05	145,930,664.03	67.38%	主要是本期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00,779.92	8,985,583.05	-45.46%	主要是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655,450.82	39,041.10	1,578.87%	主要是应付东诚瑞业一季度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954,928.08	25,795,207.76	496.84%	主要是本期收到东诚瑞业借款所致

##### (二)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93,237,973.24	79,017,140.21	144.55%	主要是本期新增光伏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	167,331,192.89	59,522,517.03	181.12%	主要是本期新增光伏项目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25,037.44	438,080.97	293.77%	主要是本期应缴增值税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6,043.34	-311,164.75	355.83%	主要是银行贷款和东诚瑞业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2,860.91	1,074,614.10	-110.50%	主要是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201,207.43	-100.00%	主要是上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412,930.11	979,384.25	44.27%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5,431.96	1,442,148.14	-43.46%	主要是上期有房地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	540,000.64	11,809.50	4,472.60%	主要是本期捐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41,898.79	892,754.47	39.11%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159.54	193,933.68	56.3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98,715.91	35,626,348.74	76.27%	主要是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6,813.13	8,514,027.57	709.57%	主要是支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32,680.85	71,911,870.67	120.73%	主要是支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4,020.91	17,142,155.06	-654.27%	主要是支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40,283,610.51	-99.97%	主要是本期待售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465.80	12,498,641.54	-31.79%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25,158.61	177,598,641.54	69.27%	主要是本期支付光伏项目部分收购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9,228.50	4,264,353.22	-2,740.48%	主要是本期支付光伏项目部分收购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2,778,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55.28	12,041,436.17	-94.44%	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9,222.51	-14,819,436.17	1,687.44%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和东诚瑞业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35,9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七棣先生于2016年将其所持有的8,928,779股公司股份质押给

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总经理徐天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会秘书周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大凯先生及原副总经理王永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前述人员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李曾敏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在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吴菊生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 5,0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成立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4、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为在绿色环保领域拓展新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对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有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5、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事宜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西北吉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吉蓝洲”）、郭太平及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新能源”）签署《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收购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合作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7,360 万元收购北吉蓝洲及郭太平持有的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能源”）100%的股权并偿还佳盛能源欠付四联新能源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垫资债务。佳盛能源在山西古县拥有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拟通过承接佳盛能源 27,360 万元债务的方式收购其股权，实现对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的收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盛能源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古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6、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事宜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同意，报董事长审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册成立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7、关于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事宜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立马产业园一期20MWp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汝南县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南京签署了《立马产业园一期 20MWp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工期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外线设计，站内设计，正在进行光伏区施工。

### **(2) 关于公司签订《西藏当雄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及《隆子县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雄友豪”）及西藏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友豪”）于 2017 年 2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了《西藏当雄市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当雄友豪、西藏友豪拟共同推进西藏当雄市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4,500 万元（含垫付的建设用地费用及前期费用）。项目建设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西藏当雄市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了外线设计，站内设计，正在进行接入系统施工及光伏区施工。

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伏源新能源”）及谷守全、谷翠红于 2017 年 2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了《隆子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中伏源新能源、谷守全、谷翠红拟共同推进隆子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含垫付的建设用地费用及前期费用）。项目建设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隆子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了外线设计，站内设计，正在进行接入系统施工及光伏区施工、升压站建安工程。

### **(3) 关于公司签订《山东菏泽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公司与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锐电力”）及三锐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锐新能源”）及王晓丽（前述三锐新能源及王晓丽合称“股东方”）于 2017 年 2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了《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三锐电力、股东方拟共同推进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3,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外线设计，站内设计，正在进行土石方、青赔、场外道路及光伏区施工、升压站建安工程。

### **(4) 关于公司签订《迁安市太平庄乡3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公司与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能源”）及天津中兴能源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科技”）于 2017 年 2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了《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瑞光能源、绿谷科技拟共同推进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5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外线设计，站内设计，正在进行土石方、青赔、场外道路及光伏区施工、升压站建安工程。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及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事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与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怡”）、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理投资”）、张连文（前述上海华怡、妙理投资、张连文三方合称“股东单位”）及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华怡”或“项目公司”）以及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述合称“己方”或“项目分包商”）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签署了《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集达电力负责以总承包方式建设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鄂州光伏项目”），总承包金额为 35,000 万元，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 20MW，实际实施金额不少于 14,000 万元，工期 6 个月。同时，经股东单位及项目公司共同商定，项目

公司推荐己方为鄂州光伏项目的分包商。

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达电力与上海华怡、妙理投资、张连文及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信百”或“项目公司”）以及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签署了《湖北麻城信百 200MWp（一期 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集达电力负责以总承包方式建设湖北麻城信百 200MWp（一期 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麻城光伏项目”），一期建成 40MW，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 20MW，实际实施金额不少于 14,000 万元，工期 6 个月。同时，经股东单位及项目公司共同商定，项目公司推荐己方为麻城光伏项目的分包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鄂州光伏项目及麻城光伏项目的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已分别开始进场施工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事宜	2017 年 01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事宜	2017 年 02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立马产业园一期 20MWp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事宜	2017 年 02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西藏当雄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及《隆子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2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3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3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及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3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科林环保股份。	2016年10月15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科林环保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6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七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2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	2010年01月10日	长期	承诺②不适用，承诺①③④继续正常履行，见注1

			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公司每年向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都将不超过 300 万元，并逐年减少。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见注 1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股份公司及科林集团外，宋七棣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见注 1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 35,910,000 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7,01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前述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东诚瑞业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8%，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权的单一大股东，东诚瑞业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黎东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由新实际控制人黎东承接，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由宋七棣继续履行。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75.7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64	至	4,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增光伏发电项目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